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9/13-1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黃碧雲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與食物有關的事宜

配方奶的供應鏈

4.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配方粉供應鏈的議題，並在兩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與此議題有關的事宜。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檢討配方粉業界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結果時，對於《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進出口修訂規例》")應只作為調節香港配方粉需求的短期措施，或繼續作為中至長

期措施，以打擊配方粉的水貨活動，表達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強烈認為，《進出口修訂規例》完全沒有需要，因為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只限於兩至3個牌子的配方粉在某些零售店短缺。政府當局表示，要防止配方粉再次出現嚴重短缺的問題，強化香港的配方粉供應鏈是最重要的手段。在確保有穩定及充足供應以滿足本地需求的大前提下，政府不應輕率撤銷《進出口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

5. 至於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在十一黃金周期間就配方粉供應鏈進行的壓力測試，部分委員質疑壓力測試的結果是否有效，理由是配方粉的真正需求只能在《進出口修訂規例》撤銷時顯示。在政府當局就其監察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的最新工作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不會再進行壓力測試。政府當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就主要牌子配方粉在全港的供應情況及價格進行定期調查，並會定期公布調查結果。

6.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業界已推行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加強措施，若干牌子的配方粉偶爾在部分地區仍出現相當高的短缺比率。他們質疑配方粉供應商有否竭盡所能，以改善供應鏈。政府當局表示，七大配方粉供應商均已設立不同的配方粉預訂服務。除於指定藥房設立的"預訂系統"(即奶粉券計劃)外，本地家長亦可透過供應商的熱線訂購上門送貨或於連鎖店取貨。透過把本地需求與非本地需求分開處理，這些預訂服務可以為本地嬰幼兒建立"專用的供應鏈"。

本港活牛供應

7.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本港活牛供應的近期發展。委員獲告知，隨着內地經濟日益蓬勃，內地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牛肉的需求也相應增加。不過，由於內地肉牛存欄減少，產量增長放緩，以致內地的牛肉市場狀況更趨緊張和供求失衡。由於開放供港活牛代理市場的建議與內地整體牛肉供應情況是相互關聯的，因此商務部和政府當局認為兩者應予一併考慮。

8. 委員察悉，商務部和政府當局雙方均認為現階段較適宜先觀察和研究整體情況，待內地整體活牛供應穩定下來後才進一步討論此事，他們對此表示失望。部分委員認同大部分團體的關注，認為新鮮牛肉價格近年已大幅飆升，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以監察進口代理(即五豐行)供應的活牛批發價，並協助業界擴闊牛肉供應來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活牛供港的情況，並與商務部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待

內地整體供應穩定後，當局會再與商務部探討有關開放供港活牛代理市場的建議。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

實施《食物安全條例》

9.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巡察了472間處所，向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出3宗檢控。3宗個案均被定罪，其中2宗分別被判罰款5,000元，另1宗被判罰款1,000元。委員察悉，《條例》訂明，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委員關注到食安中心在執行巡查及檢控工作時採取寬鬆的做法。委員亦關注食安中心在監察食物商在網上所售賣食物的食物安全，以及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方面所採取的工作。

10.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在不同食物業處所(包括在網上從事食物銷售的處所)進行視察。食安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政府當局並表示，為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2011年3月11日發出命令，禁止鮮活食品(包括牛奶、奶粉和奶類製品)從日本5個縣(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進口香港。自日本於2011年3月發生核電廠事故，食安中心已加強規管從日本進口本港的食品，包括對每一批次經海路或空運進口的日本進口食品(包括奶粉)進行輻射水平測試。

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1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稱"《食物標籤規例》")下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最新情況，《食物標籤規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加上可閱標記。委員察悉，截至2014年4月4日，食安中心檢查了30 552件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發現當中有399件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委員對於當局自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於2010年7月實施以來至今未有提出檢控表示驚訝。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執行《食物標籤規例》方面過於寬鬆，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執法行動。有委員認為，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或對中小型商

戶不利。

12. 政府當局解釋，一旦發現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食安中心會發出警告信給有關的食物商，要求採取行動，以在60天內符合該制度的規定。若食物商未能遵辦，食安中心便會提出檢控。如果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食安中心會發信給有關的零售商／製造商／進口商，要求在21天內作出解釋。如食安中心不接納解釋，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食物商採取行動，在39天內符合該制度的規定。如營養素含量有差異的食品在此限期後繼續出售，食安中心會提出檢控。

13. 委員批評許多食品上的營養資料標籤均難以閱讀，他們關注到《食物標籤規例》有否就營養資料標籤訂明具體的可閱性要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食物標籤規例》，以及如有需要，引入立法修訂，以確保食物標籤的可閱性。

14.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食物標籤規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籤。如未有按法例加上可閱的標籤，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條文已足夠讓有關部門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食安中心已決定收緊執法。若食安中心發現任何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情況，包括未能提供達到可閱程度的標籤，食安中心會立即採取行動檢控而不會再給予遵從規定的限期。食安中心會在知會業界後盡快實施新的安排。

建議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附表1

15. 委員就建議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的附表1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對政府當局把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下稱"3種除害劑"))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建議深表關注。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只在委員問及時才透露提出刪除3種除害劑建議的持份者的名稱。部分委員在察悉政府當局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是在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提出的建議後作出，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接納此建議的背後理據，並對此建議或會犧牲香港的食物安全表示擔憂。

16.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的有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是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在決定應否修訂《規例》的附表前，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

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委員仍對建議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與委員作進一步討論。

17. 在其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就國家質檢總局所提建議作出的考慮。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制定《規例》附表1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這3種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而香港主要蔬果的供應地(即內地)當時亦未制定可用的相關標準，所以政府當局就這3種除害劑採納了當時可用的主要食物進口國(即美國)的標準。其後，國家衛生部和農業部在2012年11月發佈新的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加入了這3種除害劑的臨時限量。國家質檢總局於2013年年初向政府當局反映上述最新發展及其關注。

18. 委員對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是否足以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仍表關注。部分委員認為，若這3種除害劑的規管在國際間並未有共識，政府當局應就有關除害劑的殘餘限量遵從最嚴格的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解釋，就3種除害劑的殘餘物定義而言，內地和美國所採納的標準並不相同，殘餘物定義不相同，會導致在檢測時出現困難。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假如政府當局完全採納內地標準，可能導致從美國進口的有關食物出現超標；同樣，若政府當局保持現有的美國標準，則可能令從內地進口的有關食物出現超標。

19. 因應委員對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已告知事務委員會，食安中心已啟動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其下的工作小組，重新審視《規例》的擬議修訂。在工作小組完成重新審視擬議修訂的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禽流感防控工作

20.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議題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與此議題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1月27日，當局對一批內地供港活雞進行H7禽流感快速測試時，檢測到多個帶有H7禽流感基因陽性樣本，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因應該事件而即時採取的措施及政府當局採取的禽流感防控措施。

21.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銷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所有活禽的決定，以及施行禁止活禽交易21天的做法對受影響業界人士所帶來的影響。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委員促請

政府當局考慮將本地活雞的供應鏈與內地供港活雞分開。依委員之見，在確定內地輸港活雞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前，不應把這些雞隻運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改善活雞供應系統的方案及向受影響業界的相關方面作出賠償。

22. 政府當局在2014年2月19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就這次的特殊情況，當局會向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委員雖歡迎及支持政府當局向活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的建議，但關注到政府當局繼續暫停進口供屠宰以作食用的活禽4個月的決定對業界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受此項暫緩安排影響的活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特惠津貼或其他援助。其後，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獲政府當局告知，政府當局同意向進口批發商、跨境運輸商及只賣鴿的零售商發放特惠津貼。

23. 政府當局建議，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則在市場關閉期間，本地家禽可經由位於打鼓嶺政府農場的擬設檢查站送往零售點，委員對此表示不滿。委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在禽流感測試未有結果之前，把進口和本地活禽分開存放的建議，因為這會避免交叉感染的風險。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聘請顧問研究香港應否繼續售賣活家禽，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關注到這對市民及活家禽業界的影響。部分委員指出，許多市民仍選擇購買新鮮屠宰的活雞，而不願購買冰鮮雞及凍雞。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准冰鮮雞及凍雞從內地進口，並維持本地雞場的活雞供應。

批發市場研究

25.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有關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議案後，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本港批發市場的功能及用途的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委員獲告知，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委員亦察悉，部分批發市場(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時所處的位置是市區。

26. 部分委員指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附近地區近年已發展了多個住宅項目，他們關注批發市場對附近居民可能構成的健康風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物色搬遷批發市場的地點。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部分批發市場搬遷到新界同一地點的現代化設施，以便加強管理及騰出市區土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為搬遷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物色合適土地。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顧問研究備妥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骨灰龕設施

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27. 委員一直對香港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未來數年的人口變化，大幅增加供應。關於政府當局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能否獲取所有區議會的支持，在該等用地提供新的公營骨灰龕設施。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賞罰誘因機制，以便就發展骨灰龕設施取得區議會的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的背後理據，是所有地區應集體分擔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責任，因此認為賞罰機制並無必要。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探討一些新措施，以解決龕位供應的問題，包括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以及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政府當局表示，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的建議措施，將有助減少掃墓時節期間的車流及人流，並把交通影響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從而可在新的骨灰龕發展項目興建更多龕位。部分委員雖然反對為新編配龕位訂定放置骨灰年限的建議，但支持為龕位訂明不同拜祭時間的建議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的公營骨灰龕試行這些措施。

規管私營骨灰龕

29. 規管違規私營骨灰龕是事務委員會一向關注的課題。委員對政府當局遲遲未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擬議條例草案")表示不滿。擬議條例草案旨在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議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以免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問題進一步惡化。部分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會透過為違規私營骨灰龕符合發牌規定提供一段很長的過渡期，繼續拖延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強調，擬議條例草

案的通過將容許政府當局有合理理由，針對那些違規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

30. 部分委員擔心，違規骨灰龕的經營者會趕在擬議條例草案通過前拋售其龕位，因而令消費者蒙受金錢損失。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加深公眾對擬議的私營骨灰龕規管制度的了解，並勸諭他們避免向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購買龕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已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向私營骨灰龕購買龕位時要加倍小心，以保障本身的利益。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私營骨灰龕的規管事宜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委員注意到，部分團體強烈反對以營商環評顧問建議採用的"效果為本的方法"，來取代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建議從持牌人銷售龕位所得收入中撥出15%設立保養基金的做法。委員對此建議方法能否保障消費者權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有關方法，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須制定管理計劃，包括提交經核證的保養報告及消防安全證書，以確保採用長遠可持續運作的模式。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仍未就會否採用"效果為本的方法"取代保養基金一事作出任何決定。

與動物福利有關的事宜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32. 政府當局曾就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委員察悉，試驗計劃的3個建議選址位於元朗和長洲。委員支持以"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來減少流浪狗數目，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試驗計劃，以及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期提高市民對試驗計劃的認識。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參與試驗計劃。一些委員批評，有關選址的流浪狗問題，不論在情況或嚴重性方面，均不能與市區相比。

33. 部分委員指出，流浪動物問題的癥結是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遺棄寵物。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以打擊該等不負責任的行為。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必須加強教育公眾的工作，從而加深公眾認識寵物主人對其寵物福利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每年均會舉辦各類宣傳活動，透過公眾教育計劃宣揚愛護動物、領養動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根據《狂

犬病條例》(第421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4. 部分委員對動物管理中心實行的動物領養安排的運作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把那些被評為適合讓人領養，但未能在扣留期內經動物福利團體安排而獲領養的扣留動物人道毀滅，是不人道的做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有關扣留期。政府當局表示，若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植有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盡力聯絡牠們的主人。這些動物通常會被扣留一段長時間，直至獲其主人領回為止。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貓狗如被評為適合讓人領養，在獲安排領養前，平均會被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大約8天。

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

35. 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事宜時，認為旨在保障香港動物福利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已不合時宜，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藉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部分委員指出，該條例着重懲罰令動物受苦的違法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該條例加入對動物的"謹慎責任"概念，着重教育寵物主人有關謹慎標準，以防止動物受苦。

36. 委員察悉，警方已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藉此加強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情報收集、調查、教育及宣傳工作。不少委員均對這項計劃的成效表示懷疑，並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在動物守護計劃的現行安排下，警方可在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時作出更迅速的回應。警方會即時調派巡邏警員前往現場，如有殘酷對待動物的表面證據，便會把個案轉交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37. 政府當局曾就《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的立法建議包括擴大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包括額外3名業外人士和額外6名註冊獸醫、設立評審小組，以及由初步調查委員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處理。委員普遍支持《獸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不過，委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建議新增6名註冊獸醫為管理局成員，但只有額外3名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人士會加入管理局。依委員之見，當局應委任更多業外人士，代表獸醫服

務使用者的利益。委員亦察悉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將由註冊獸醫推選，他們對推選程序將如何進行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推選程序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3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訂有關的修訂建議時，參考了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而公眾諮詢的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建議的成員組合，把註冊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2:1。至於6名新增註冊獸醫的推選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推選詳情及程序將會載於一套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的推選規例內，該規例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漁農業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39. 政府當局曾就其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獲悉，推出發展基金旨在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到假如申請程序過於複雜，漁民及漁民組織將難以申請。一些委員憂慮，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將會是在資助申請及項目投標方面較漁民更具經驗的學術機構及環保組織，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會傾斜於保育海洋資源，而非漁業發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以吸引更多漁民申請發展基金。部分委員質疑發展基金能否達致其預期目的，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基金的用途制訂詳細的計劃。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具體措施，以鼓勵漁民採用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40. 政府當局表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將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準則審核各宗申請。漁護署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申請人準備申請發展基金所需的資料。政府當局強調，發展基金可惠及多種項目，包括在南中國海發掘新機會、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水產養殖業發展、本地漁業產品的認可及市場推廣，以及監察和增加漁業資源。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41.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政府當局有關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由2億9,000萬元增至11億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曾於

2012年4月作出修訂，以協助業界克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帶來的挑戰，而從當時開始，貸款基金的申請宗數便大幅增加。儘管大部分委員均支持這項建議，但一些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增加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承擔額，原因是申請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的截止日期將為2015年12月31日。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已考慮壞帳問題。

42.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向貸款基金注資8億1,000萬元，是要應付漁業界(特別是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對信貸急劇增加的需求。截至2014年5月，當局共收到69宗申請，涉及貸款額逾6億元，遠超於現時2億9,000萬元的承擔額。這些申請大部分由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他們依靠一次過貸款來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如果沒有額外注資，貸款基金將須在收回足夠還款後才可提供新的貸款。

酒牌制度

4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的建議。主要的立法建議包括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以及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雖然有一些委員支持該等修訂建議，但亦有另一些委員對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表示關注。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清晰嚴格的機制，以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持續遵守發牌條件。政府當局強調，只有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紀錄的個案，才可獲考慮批准續牌兩年。政府當局已就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

44. 部分委員對酒牌申請的諮詢程序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以確保申請酒牌處所附近的居民知悉該等處所的申請公告。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交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意見。相關的民政事務處會收集附近居民、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供酒牌局考慮。

45. 多位委員關注樓上酒吧(特別是位於住宅或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內的樓上酒吧)造成的消防安全、噪音和其他環境滋擾等問題。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對樓上酒吧的酒牌加入建議的附加發牌條件，藉以嚴格控制可容納人數的上限，會對業界造成巨大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受酒

精影響的人士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通過樓梯脫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就樓上酒吧的處所可容納的人數，施加更嚴格的上限。

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

4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為回應申訴專員有關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報告而採取的加強措施。委員察悉，該等加強措施包括增加巡查的頻密度並加強檢控、成立一支特遣隊在選定的地區採取加強執法行動、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處分，以及對曾有多次被檢控紀錄的食物業處所的暫准牌照申請施加附加發牌條件等。

47. 委員雖然支持該等加強措施，但對於食環署只為荃灣區和葵涌區成立一支特遣隊對曾有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紀錄的食物業處所於平日和假日繁忙時段進行密切監察，並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的做法，則表示失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於所有地區提供足夠人手，在非辦公時間(包括周末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在2014年稍後時間增設特遣隊，對付其他地區的同類問題。部分委員對食肆面對的經營困難表示關注，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在有效監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與方便食肆持牌人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8. 委員也獲悉，政府當局正考慮簡化就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由現時的兩層法定上訴機制改為一層，即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及保留牌照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前，先諮詢業界和公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即將展開業界諮詢，一俟備妥立法建議，便會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49. 事務委員會曾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與政府當局討論，並就此議題與團體會晤。建議的新措施包括：食環署與消防處訂立監察機制處理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訂定新規定，以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以及為暫准食物業牌照(下稱"暫准牌照")的申請人修訂現有《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安全規定)》(下稱"表格C")的條款及條件，以規定他們須向消防處提交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下稱"發票及測試證明書")，以便獲發暫准牌照。

50. 委員察悉，代表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的團體反對建議的措施。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進行營商環評研究，以檢視建議措施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他們質疑顧問就該研究會晤的業界相關人士的代表性。委員從團體察悉，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在家具送貨後通常有60或90天的付款期，他們認同團體所表達的深切關注，認為暫准牌照申請人未必能夠如政府當局所建議般，在6星期內提供發票及測試證明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建議措施與業界加強溝通，並考慮就暫准牌照申請人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提供較長的寬限期。

51.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就推行建議措施一事與業界進一步溝通後，消防處已決定採納業界的提議，把有關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寬限期，由6星期延長至8星期，條件是申請人必須能夠在消防處派員巡查有關處所時提供有關家具的送貨單。

對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的規管

5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對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實施的各項加強規管措施，以回應申訴專員於2013年10月就售賣冰鮮肉類的規管所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由2013年至2014年1月中，食環署就新鮮糧食店不適當地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或家禽共發出48項口頭警告和10封警告信。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食環署只發現一間新鮮糧食店把冰鮮家禽充當新鮮家禽出售。他們質疑這是否反映食環署採取的執法行動不夠嚴厲。

53. 政府當局強調，若懷疑有新鮮糧食店把冰鮮肉類和家禽充當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當局會立即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凡違反相關發牌條件，有關牌照可被即時取消。食環署依循"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下稱"巡查制度")集中資源，頻密巡查風險較高、衛生水平較低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並根據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至於獲准許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則每隔8個星期巡查一次。

54. 部分委員認為，在6個月內發出3次書面警告才取消牌照的做法過於寬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把發出口頭警告和警告信後容許作出糾正的時限縮短。自2013年6月起，所有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在收到相關警告後，均須即時採取糾正行動。就申訴專員建議將有關持續違規的新鮮糧食店的資料透過傳媒向

外公布，一些委員問及食環署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因持續違規而遭取消牌照的店舖的資料，並準備日後上載有關資料至食環署網站，供市民參閱。

曾討論的其他事項

55.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檢討小量豁免制度的申請費用及建議修訂《食物標籤規例》、調整漁護署的費用及收費，以及使《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還包括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總膳食研究、解決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問題、2014年滅蚊運動及臭蟲(木蝨)的防治，以及有關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56.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公眾街市和小販政策的事宜，分別是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和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展開工作，並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討論與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及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有關的事宜。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4月展開工作以來，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小販政策，以及就振興小販行業及其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的事宜。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均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曾舉行的會議

57. 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截至2014年7月9日)，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進行了4次訪問活動，參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以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至201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自2013年10月10日起)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22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4年7月2日